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地址: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聯絡人:潘佳昀

電話:(02)2321-6320轉8866

電子信箱:190571@o365.tku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校廣字第1130011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 班」招生一事,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4746A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本校擬開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、中等學校輔 導教師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、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 長、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及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等6科教師在 職進修學分班。
- 三、前開學分班預計113年10月5日開課,招生簡章請至網址: 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
四、如有疑義,請逕洽聯絡人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4/07/29文

1130006240